

福建省民政厅

闽民建函〔2023〕10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3115号提案的答复

陈登辉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城市流动人口管理的建议》(20233115号)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社区是居民安居乐业的家园。近年来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完善社区治理的部署要求，立足实际、创新进取，各项社区服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正如您在建议中所提出的，各地社区还不同程度存在着流动人口服务功能较弱、参与意愿不强、民主程度偏低等问题，与居民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下一步，我厅将认真研究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民政部门职责，会同配合有关部门，共同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增强社区服务功能。指导并推动各地贯彻落实好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，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社区为民、便民、安民服务内容，大力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，完善社区助幼、助教、助医、助老、助困等“五助”服务，让社区流动人口能够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。

二、加大民主协商力度。依托社区党群活动中心、民主议事厅、社工站、物业活动室等场所，拓宽流动人口参与基层民主协商的阵地和载体；开设公众号、楼栋微信群等“邻里热线”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，专门设立流动人口微信群，方便流动人口参与网络协商。

三、保障合法民主权益。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换届、罢免、补选等民主选举活动中，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参与社区自治权利，在本社区有合法固定住所、居住满一年以上、具有选民资格的农民工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同意，可以参加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。

衷心感谢您对社区工作的关注，您的建议对于提升我省社区治理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领导署名：欧阳晓波

联系人：林振（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3266723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